

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城投大厦A座14楼

邮编：650000

电话：

传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465

传真：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框架协议，以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决堤的项目合作内容：

第一条 服务范围：

- ①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一乘驾校梦想计划及粉红豹车队发布会、梦想计划校园宣讲活动等一系列线下创意、执行服务】（下称“服务”）
- ② 框架协议有效时间：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

- ① 一乘驾校梦想计划及粉红豹车队发布会
- ② 梦想计划校园宣讲活动
- ③ 协助甲方在相关活动中邀请知名企业
- ④ 协助甲方对接康辉集团以及各分子公司相关资源
- ⑤ 其他特定项目服务活动

甲方有特定项目的服务需求时，告知乙方该特定项目的活动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出具《报价单》和/或《项目服务方案》（下称“方案”），详细阐述该特定项目服务内容的具体细节和标准等。双方就《报价单》和/或《方案》协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向乙方发送附有《报价单》和/或《方案》的《项目订单》，经乙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订单》是双方就该特定项目作出特别约定的生效法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受本协议条款制约。

第三条 项目费用：

针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服务，甲方应按《项目订单》就每个项目分别向乙方支付费用，并遵循下述安排：

- ① 单个项目开始前的6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期限内，乙方就该项目进行报价，该报价仅为该单个项目费用的预估金额；
- ② 双方根据乙方报价就该特定项目服务费用协商达成一致后，甲方按照双方同意的项目费用金额出具《项目订单》，《项目订单》中列明的金额为约定价格；
- ③ 结算方式：

甲方应项目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订单》费用的 80 % 为预付款。



项目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订单》费用的余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等真实情况；
- 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在该项目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原因与第三方产生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直接主张造成损失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服务的进度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进行完善；
- ③ 项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

使培训

印章
168

合同专用章
101051215

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卖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将通知买方。
- ⑦ 违约方应赔偿受影响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影响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 ①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规划行为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无履行之必要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共叁页，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